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50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0元。惟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原告於112年12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6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136,36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9,91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

項目	計算本金	期間	利率	小計
利息	901,451元	92年9月20日至112年12月6日	5.64%	1,028,398.02元

（續上頁）

違　約金	901,451元	92年5月21日至112年11月20日	0.564%	2,562.99元
違　約金	901,451元	92年11月21日至112年12月6日	1.128%	203,952.37元
總計：2,136,364.38元				